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 年版）

表一：行政处罚（共 181 项）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 16 个子项)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 16 个子项)	序号	1.《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9 号)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9 号)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3.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4.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5.对拒绝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市级	
		6.对拒绝或者阻挠进行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含 16 个子项)	7.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保总局总局令第 21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9.对拒绝或者阻碍新化学物质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7 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级	
		10.对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11.对拒绝尾矿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2010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12.对拒绝土壤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22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13.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7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1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4.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对拒绝、阻挠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放射性废物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16.对拒绝、阻挠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含3个子项)	2.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龙岩市 生态环 境局	、 市级	
		3.对放射性污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3	对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放射性污染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市级	
		2.对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 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 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 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3.对管理权限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号)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对未建造放射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对电子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含4个子项）	4.对未建设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且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对电子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处罚 2.对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处罚 3.对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4.对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处罚 5.对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排污单位排污口未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重点工业污染单位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当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重点工业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 (含6个子项)	2.对水污染物排放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市级	
		3.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 (含6个子项)	4.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未按规定建设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直至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网络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完整准确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执法监管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7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6.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8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2.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3.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作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4.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2.《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专业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达标排放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1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2.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3.对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处罚 4.对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7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3.对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8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9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0	对排污单位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1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2	对伪造、变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 年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发布，2010 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修正）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5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6	对将医疗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交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国务院令 58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7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号修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8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号修正）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9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且未按规定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号修正）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709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1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2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3.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4.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处罚 2.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处罚 3.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4.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5.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五)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 (六)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七)修建墓地;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	--	---	--	------	----------	----	--

34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5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6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污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7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 年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3.《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65 号) 第十条 向九龙江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逐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重点污染单位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9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98〕3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0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集中供热,在工业园区、开发区、港区等区域推进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组织拆除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市级

4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二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二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二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二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二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二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二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二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二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二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四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四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四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四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四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五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五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五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五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五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五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五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五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五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五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六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六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六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六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六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六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六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六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六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六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七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七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七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七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七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七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七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七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七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七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八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八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八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八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八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八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八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八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八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八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九十）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九十一）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九十二）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九十三）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九十四）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九十五）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九十六）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九十七）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九十八）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九十九）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一百）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2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2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2.《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8号公布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4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5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8号公布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7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0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8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令 1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9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处罚 2.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條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罰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0	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未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1	对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條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罰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3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2.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3.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理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7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8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9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1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2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3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6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7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8	对违反B129:B132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2.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规定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规定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3.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4.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9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1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4	对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5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6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7	对不按规定处置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1.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2.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78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79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3.《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11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常年存栏量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保证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污染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常年存栏量未达到本省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0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1	对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1.《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8号)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82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处置危险废物、排污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83	对机构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22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列入从业信誉不良的征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4	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处罚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22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 （二）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 （六）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复活动的； （七）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 （八）在土壤修复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及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22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6	对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处罚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22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7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8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行为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9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0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2014年12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2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贮存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5	对重点流域水电项目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处罚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重点流域内水电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执行调水方案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2.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3.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7	对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拒绝、干扰、阻挠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提交相关材料的处罚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7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标准，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不得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录库，加强动态管理，通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报告进行第三方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干扰或者阻挠。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并履行保密义务。核查报告应当真实准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拒绝、干扰、阻挠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提交相关材料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8	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2.对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3.对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7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核查、抽查费用从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三方核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三）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9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足额清缴配额的处罚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7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足额清缴配额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2倍配额，并处以清缴截止日前一年配额市场均价1至3倍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3万元。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0	对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01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4	石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石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应当负责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5	对以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和简易酸浸工艺等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设备和工艺等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一）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和简易酸浸工艺等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设备和工艺；（二）露天焚烧；（三）直接填埋。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6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 （三）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系统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情形；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7	对违反规定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发布，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过规定的期限，生产、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8	对超过规定期限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发布，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9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0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2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3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4	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6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7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8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9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行政 处罚	龙岩市 生态环境 局	市级	
		2.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3.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4.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12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5.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3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4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25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2010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5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 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2.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处罚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2010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未制定并执行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1.对未制定并执行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处罚 2.对未公布碳排放权交易信息的处罚 3.对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4.对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处罚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规则, 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 并与注册登记系统等信息平台联网。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 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交易机构不得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交易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制定并执行交易规则; (二) 未公布交易信息; (三) 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四) 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7	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1.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存在过失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二) 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存在过失责任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28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2.对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4.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处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29	对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处罚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燃煤、燃油供热锅炉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组织拆除燃煤、燃油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3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1	对依法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2	对超出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生产或者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2.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3.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露和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5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7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3.对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4.对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27 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 26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8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排查治理档案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处罚 5.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处罚 6.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9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0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令第19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1	对违反规定运输粉煤灰造成污染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令第19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2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 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4.《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的；（三）非法采矿、采砂（石）、取土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3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4.《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7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 第三十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4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处罚	1.《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6 号)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5	对在农村灌溉和养殖水体中倾倒、浸泡或者清洗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农村灌溉和养殖水体中倾倒、浸泡或者清洗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6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8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2号公布 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9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47号)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0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1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7号)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2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3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6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9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7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09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8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1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5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6	对红色文化遗存及其环境造成污染等的处罚		《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2017 年 9 月 26 日龙岩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县级文化、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对红色文化遗存及其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对红色文化遗存生态环境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7	对损毁、改变、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14 日由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改变、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经营水上餐饮业的处罚		《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14 日由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经营水上餐饮业的,由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组织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从事网箱养殖等投饵类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9月14日由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组织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从事网箱养殖等投饵类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70	对工业物料堆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2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贮存工业物料、建设物料、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加强物料堆积、装卸、传送等环节的防尘抑尘，并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堆场地面按照规定或者项目环评要求进行铺装、硬化； （二）堆场出入口地面应当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出入口处道路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 （三）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空间进行；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传送、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者绿化等防尘措施。 码头、垃圾处理和消纳场所，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工业物料堆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他物料堆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物料堆场相应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7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理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2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物料堆放场，除使用临时用地外，应当采取建设密闭罩棚、挡风墙等性防尘措施。场外堆存或者使用临时用地堆存的砂子、石子应当采用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二）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作业场地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加强清扫、洒水。出口应当设置车辆专用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净车上路。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72	对矿产开采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2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矿山开采、采石取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活动,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 矿山开采应当分区作业并设置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二) 采矿场、排岩场等场地的运输道路应当采取铺装或者机械压实等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制扬尘; (三) 矿区、矿石加工区出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四) 排岩应当优先采取外圈排岩、及时绿化的作业方式,作业时应当采取湿法喷淋等抑尘措施; (五) 尾矿库、排岩场应当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布)、洒水降尘、雾炮抑尘、恢复植被等扬尘防治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矿产开采企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73	对加工石材、建材企业和个人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2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从事石材、建材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加工作业,应当设置封闭车间或者封闭罩棚,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加工石材、建材企业和个人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4	对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混合、装卸、运输、堆存等环节中,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2日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的混合、装卸、运输、堆存等环节中,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生产水泥、钢铁、玻璃、不锈钢抛光等易产生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并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混合、装卸、运输、堆存等环节中,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5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6	对养殖生产者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养殖生产者应当建设与养殖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设施,不得将未达标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到外环境水体,不得向水体倾倒养殖废弃物;投喂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因卫生防疫、病害防治向渔业水域投注药物的,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不得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7	对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已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8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81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垦、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4.《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第50号令)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994年1月22日林业部令 第3号;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十条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九条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表二：行政强制（共 18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任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1. 《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 12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公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款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	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6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7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国务院令 第573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8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9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1.《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0	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2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3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6	对核设施营运、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7	对未经审批在农用地和农田灌溉、养殖水源附近堆放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强制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和农田灌溉、养殖水源附近堆放固体废物。确需堆放的，必须征得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采取防渗漏、流失、扬散等措施，按照指定地点堆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审批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堆放者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共 2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7.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8.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9.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11.《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依法成立的环境执法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发现存在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消除隐患； （四）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设施、设备。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重大水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牌督办，派驻专员监督执行。 1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被隐匿的，可以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措施实施应当适当，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停止相关行为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采取的调峰错峰生产或限产停产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场所所属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检查。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2	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行政检查	1.《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十四）强化执法监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4.《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0年6月20日施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3	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的行政检查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对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4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4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的行政检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施行）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5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6	按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1.《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四）各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三）严肃查处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3.《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检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7	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		1.《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并按照规定将监管行为数据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8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日施行）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9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行政检查		1.《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8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0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的行政检查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1	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2	按职责对销售和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3	按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4	按职责对从事地下水保护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5	按职责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及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强化监管执法。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6	按职责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九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7	对入河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十四）严格环境执法。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8	对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尾矿库污染防治实行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技术规程，根据尾矿库所属矿种类型、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尾矿库环境保护水平等因素，将尾矿库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并明确不同等级的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19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行政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20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检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行政监督检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级	

